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須予披露交易 –  
售後回租協議**

**售後回租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交銀金融租賃訂立售後回租協議，據此，交銀金融租賃將根據各份售後回租協議向本公司購買租賃資產，購買價為人民幣5億元(就售後回租協議I而言)及人民幣3億元(就售後回租協議II而言)，並將租賃資產出租予本公司，為期約120個月，以收取租賃付款作為回報。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售後回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交銀金融租賃訂立售後回租協議，據此，交銀金融租賃將根據各份售後回租協議向本公司購買租賃資產，購買價為人民幣5億元(就售後回租協議I而言)及人民幣3億元(就售後回租協議II而言)，並將租賃資產出租予本公司，為期約120個月，以收取租賃付款作為回報。

\* 僅供識別

## 售後回租協議

各份售後回租協議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而其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交銀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

(2)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據董事所深知，交銀金融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各自的售後回租協議，交銀金融租賃將以購買價向本公司購買租賃資產，而本公司將租回租賃資產，為期約120個月。

在符合中國金融政策的規定下，交銀金融租賃須於達成載列於各自的售後回租協議的條件後十(10)個營業日內根據各自的售後回租協議向本公司支付購買價，包括(其中包括)：(i)簽立各自的售後回租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如有)；(ii)適時完成租賃資產的產權登記及轉讓手續(如有)，以及適時完成租賃資產的公佈登記；及(iii)向交銀金融租賃提供與租賃資產有關的產權資料。

購買價： 租賃資產購買價為人民幣5億元(就售後回租協議I而言)及人民幣3億元(就售後回租協議II而言)，乃由本公司與交銀金融租賃根據中國的相關規定而協定。本公司確認，各自的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購買價乃根據租賃資產於本公司賬目內的賬面值及經計及相關折舊而釐定。

租賃期：約120個月，由起租日至起租日所在月後第120個月的第15日。

租賃資產：誠如各自的售後回租協議項下所載，美蘭機場T2航站樓內的若干機場運營設備。

租賃資產的合法所有權：交銀金融租賃於租賃期內擁有租賃資產的合法所有權。

租賃付款：各自的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租賃付款的總金額指租賃本金及租賃利息的總和。租賃付款每六(6)個月支付，共分二十(20)期分期付款(各為「分期付款」)。

各自的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租賃年利率乃取決於租賃期的階段而定。就租賃期首五(5)年而言，租賃年利率將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指明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3.95%)減十五(15)點基點(「基點」)(即3.80%，如以下所載可予調整)。就其後五(5)年而言，租賃年利率將為指明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十五(15)點基點(即4.10%，如以下所載可予調整)。租賃付款將採用週期性利率(即年利率除以每年租賃付款的次數)。

租賃年利率乃由本公司及交銀金融租賃經考慮包括租賃本金金額、租賃期、交銀金融租賃的整體回報率、本公司的信譽及現行市況等因素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於租賃期內，租賃年利率將自起租日起每十二(12)個月調整一次。調整的生效日期將為於起租日起計第十二(12)個月及其後每十二(12)個月將支付分期付款的租賃付款日期。租賃年利率將根據調整生效日期前六(6)個月內公佈各自的售後回租協議對應檔次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算術平均值及交銀金融租賃與本公司協定的方法計算。

各自的售後回租協議項下各分期付款的付款金額應為應付本金及應付租賃利息的總和，當中：

應付本金 = 租賃本金 / 分期付款期數

應付租賃利息 = (租賃本金 - 已償還本金總額) x 週期性利率

違約事件：

倘本公司發生各自售後回租協議項下規定的任何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拖欠租賃付款及其他款項等，除各自的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現有的其他補救措施外，交銀金融租賃可加快各自的售後回租協議，並要求償還所有(到期及未到期)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保證金：

根據各自的售後回租協議，於交銀金融租賃就購買價的各自支付日期或之前，本公司須向交銀金融租賃支付相當於購買價的1.5%作為保證金。本公司確認，保證金金額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背景及信譽而釐定。

倘本公司透過提早悉數償還終止各自的售後回租協議，則將根據各自的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扣減各自的保證金以抵銷餘下(到期及未到期)租賃付款。交銀金融租賃亦有權根據各自的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扣減各自的保證金，以抵銷任何賠償金及本公司應向其支付的其他金額。

有關保證金將不產生利息。

本公司購回租賃資產的權利：

於租賃期屆滿及本公司根據各自的售後回租協議向交銀金融租賃支付所有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如有)後，本公司將有權根據各自的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按人民幣1元的象徵式代價購回租賃資產。

## 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售後回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計將作為融資安排入賬，因此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造成任何重大即時影響。

售後回租協議所得資金將用作支付美蘭機場二期擴建項目工程尾款、補充公司日常運營資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售後回租協議為融資安排，將使本公司得以進一步優化其現金流，擴展本公司的融資渠道，從而進一步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同時使本公司得以繼續使用租賃資產。

董事認為，售後回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以公平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考慮以上情況後，董事認為，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及交銀金融租賃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美蘭機場的航空及非航空業務。

交銀金融租賃主要從事金融租賃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售後回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銀金融租賃」	指	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資產」	指	誠如各自的售後回租協議項下所載，美蘭機場T2航站樓內的若干機場運營設備
「起租日」	指	交銀金融租賃根據各自的售後回租協議向本公司支付購買價當日(或倘購買價以分期付款支付，則交銀金融租賃支付第一期付款當日)
「租賃期」	指	由各自的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起租日至起租日所在月後第120個月的第15日
「租賃本金」	指	人民幣5億元(就售後回租協議I而言)或人民幣3億元(就售後回租協議II而言)，即將由交銀金融租賃根據各自的售後回租協議支付的購買價金額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指	由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美蘭機場」	指	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的民航機場，即海口美蘭國際機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	指	交銀金融租賃根據各自的售後回租協議就向本公司購買租賃資產的應付代價人民幣5億元(就售後回租協議I而言)或人民幣3億元(就售後回租協議II而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售後回租協議」	指	售後回租協議I及售後回租協議II的統稱，或其中任何一份協議(如文義所指)
「售後回租協議I」	指	本公司與交銀金融租賃就有關租賃資產的售後回租(購買價為人民幣5億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的售後回租協議
「售後回租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交銀金融租賃就有關租賃資產的售後回租(購買價為人民幣3億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的售後回租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裁  
王宏

中國，海南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宏先生、任凱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健先生、李志國先生及文哲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鄧天林先生及葉政先生組成。